

概 述

古代，伴随商品交换的出现，江苏省境内便有了商品价格。那时的商品（主要是农副产品和手工制品）价格一般通过交换形成，多以贝币、粮食或金属货币计量。由于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主要食物，粮食收成丰歉和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千万民众的生活，所以历代王朝都很重视粮食的生产和价格。早在春秋时期，范蠡就提出平籴（粟）论，主张官府在丰年收购储备粮食，以备荒年平价平糶。可是由于受自然灾害、剥削制度和战乱等因素的影响，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发展缓慢且很不稳定，官府和民众的储备能力薄弱。因此，粮食等商品的价格时常波动。对此，历朝官府虽然采用过一些平抑物价的办法，但都无法从根本上控制由于供求变化和不法商人居间投机而形成的价格动荡局面。六朝时期，江苏的商业已较繁荣，市场上商品交易多以金银计价。当时，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社会购买力极低，物价相对平稳，具体价格多由买卖双方协商而定，官府对市场物价一般不加干涉。遇到自然灾害、战乱，粮价上涨过高而影响民众生活时，官府才命令粮商抑价，或与商会协议限价，或利用义仓实行平糶。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生产遭到破坏，物价缓慢上涨，当局无暇顾及。民国22年（1933年）和民国24年国民政府两次实行币制改革后，江苏市场上的商品逐步以纸币（法币）计价，市场价格一般由供求状况决定。起初，国民政府对纸币发行量有所控制，物价还算平稳。后来，纸币发行量不断增加，市场物价在上下波动中逐步上升。这一时期，苏南地区已出现工商企业同行业议定价形式。

日本侵华期间，日军大量采购军粮，沦陷区粮价大涨，引发其他商品价格全面上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汪伪江苏省政府强制发行“中储券”。

因发行量失控，物资匮乏，物价直线上升。在此期间，日伪政府几次成立物价管制组织，企图控制物价，均无效果。同样，国民党统治区物价也不平稳，波动频繁。但在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坚决执行稳定通货的政策，市场物价相对比较平稳。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继续发动内战，滥发纸币，引发恶性通货膨胀，市场物价暴涨。从民国34年9月至民国38年4月，不到4年的时间，苏州市场上的米价上涨了6.2亿多倍，无锡米价上涨了6.3亿多倍，南京米价上涨了6.9亿多倍。若加上抗日战争8年的涨幅，江苏物价上涨倍数已成天文数字。这一时期，国民党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曾多次建立物价管制组织，“金圆券”发行初期甚至动用警察、保安部队，成立经济督导团以及经济检查大队来强行限价，手段十分严厉，但因当时所采取的措施既不治标更不治本，自然没有实际效果。与国民党统治区的情形相反，苏北解放区的物价上涨速度则相对缓慢，这是人民政府发展生产，掌握物资，发行本币，稳定通货的结果。

建国初期，苏南区、苏北区和南京市的社会经济尚未从战争中恢复，加上投机之风、贮物保值之风盛行，各地市场物价仍有较大波动。人民政府为安定人民生活，一方面，在各地举办折实单位保值，加强税收，发行公债，通过国营贸易部门掌握粮食、食油、棉纱、棉布、食盐、食糖、煤炭、石油等重要物资，制定和调整其价格，对市场物价施加影响，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打击投机、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另一方面，在宏观上采取统一财政收支，控制现金流通，加强物资统一调度等一系列措施，终于使连续升腾了十几年的市场物价得到完全控制，由此奠定了长期稳定的基础。1950~1952年，苏南区、苏北区、南京市三地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了10.9个百分点。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江苏省为巩固物价稳定的局面，在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这一时期，在国家政策与计划指导下，江苏省先后对粮食、油料、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对重要生产资料和重要农产品实行统一分配、统一订价、计划供应，逐步建立健全了全省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同时在计划体制的基础上，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价格管理办法。如：注意有升有降地调整计划价格，在提高一些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降低了一批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合理掌握各种差价政策，主动安排进销差价、地区差价、批零

差价、季节差价、质量差价；以中等成本加正常利润为依据，规定工缴货价等等。在1955年发行新人民币和1956年全面提高职工工资期间，为防止市场物价波动，全省物价被暂时冻结。1957年，江苏省注意有升有降地调整了部分商品价格，全省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以1952年为100，1957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6.7，5年仅上升6.7个百分点。

1958年以后，受“大跃进”影响，江苏省工农业生产下降，市场供应紧张，财政困难。市场上除一些主要商品计划价格受国家严格控制外，其他商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市场物价一度出现混乱现象。1959年，新成立的江苏省物价管理局着手对全省物价进行整顿。1960年江苏省强调物价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扩大了计划价格范围，价格水平有所下降，但集市贸易价格仍大幅度上涨。从1961年起，江苏省暂时冻结了粮食、棉布等十八类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并实行凭证、凭票定量供应制度，坚决稳定十八类生活必需品定量供应部分的价格；对糕点、糖果、钟表、针织品、自行车、卷烟、酒等紧俏商品实行高价政策，高价一般比平价（计划价格）高出2~4倍，增加了货币回笼。1962年以后，江苏省对干果、土特产品、畜产品等部分二、三类农产品实行议购议销政策，有的允许执行集市贸易价格，对粮食、棉花、油料、油脂等重要商品实行价格补贴。同时，加强了价格管理，制定实施了各类商品价格管理办法，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审价工作，以增强物价纪律的严肃性和物价政策的权威性。到1965年，全部高价商品和议价肉禽蛋都恢复了平价，再次稳定了全省市场物价。与1957年相比，1965年的全省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17.1%，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117%，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为99.8%。

“文化大革命”时期，江苏省社会经济生活陷入动乱，各级物价管理机构或被合并或被撤销，物价管理工作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这一时期的商品价格长期冻结，主要商品实行计划购销和凭证（票）计划供应。反映在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上的情况是：以1965年为100，1970年为97.6，1975年为98.2，其中：城镇为100.9，农村为97.4。

1977~1978年，江苏省物价工作的重点是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些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同时开展物价检查和整顿工作，调整少数商品的计划价格。由于当时仍然强调“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继续坚持“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和“内外有别、分别作价”的原则，致使价格体系没有得到合理的调整，价格管理体制仍然沿袭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模式。当时的

价格结构基本状态是：农产品价格严重偏低，工业品价格明显偏高；基础工业品价格偏低，加工工业品价格偏高；第三产业价格偏低；各种差价关系不合理。价格管理体制的主要特征是：绝大部分价格管理权集中在中央政府，单一的 计划价格形式覆盖全部商品，定调价格都通过行政指令自上而下地强制贯彻执行。因此，这 3 年的全省物价总水平仍然相当稳定。

1978 年与 1975 年相比，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仅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

价格改革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苏省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本省实际，积极推进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在改善价格结构，理顺价格体系，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新型价格管理体制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纵观 12 年改革历程，整个江苏价格改革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1979~1984 年）江苏省采取了“调放结合 以调为主”的方式，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棉花、油料油脂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适当提高了肉、禽、蛋等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重点降低了化纤织物的价格，提高了棉纺织品价格，改善了长期扭曲的价格结构；分步调整了管理权限，从中央到省、市、县逐级下放价格管理权，在全国率先放开了部分小商品价格，使工商企业开始拥有了一定的定价自主权；同时针对江苏省加工工业发达，原材料、燃料供应不足的特点，首创并实行了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代理制，允许高价进，高价出，打开了外地生产资料进入江苏市场的渠道，保证了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此外，还创造性地实行了“定消耗、定费用、定工时、定利润、活价格”的办法，放宽了对乡镇企业产品的价格管理。第二阶段（1985~1988 年）江苏省采取了“放调结合，以放为主”的方式，方面重点改革了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放开部分副食品和少数日用工业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对生产资料全面推行计划内外价格并存的“双轨制”；另一方面主要提高了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品价格，降低了部分加工工业品的价格，缩小了基础工业品与加工工业品之间不合理的比价。第三阶段（1989~1990 年），物价工作的重点转向治理通货膨胀，整顿价格秩序，抑制物价总水平过度上涨。同时抓住有利时机，适时解决了一些突出的价格矛盾，调整和放开了部分重要商品价格。比如，提高了长期偏低的交通运输价格，调整了邮政、教育、医疗卫生等收费标准。

在价格改革初始阶段，虽然出台的价格改革项目众多，提价幅度也较大，但因江苏省选择了渐进的方式，并采取了加强管理的措施，所以全省

物价总水平仍能保持基本稳定。在价格改革的展开阶段和深化阶段，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较紧，货币超量发行，致使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一度偏高。对此，江苏省在继续推进改革的同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符合江苏实际的价格管理办法，并采取了“强化控制，严格管理”的措施，从而大大减缓了物价上涨速度及由此带来的社会震荡。表现在物价指数上，以1978年为100，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1984年为113.9，1987年为144.8，1990年为212.7；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1984年为115.5，1987年为148.6，1990年为218.5；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1984年为145.4，1987年为183.1，1990年为263.7；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1984年为108.4，1987年123.7，1990年为180.4。

经过12年价格改革，江苏省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均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得到了明显改善，传统僵化的价格形成机制已朝着市场化方向转换，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正在向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以间接管理为主的新体制过渡。

1990年，江苏省价格体系的基本状况：一是工农业商品比价关系趋向合理，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明显缩小。与1978年相比，江苏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累计提高163.7%，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提高80.4%，农民用同样数量的农产品交换的工业品增加了46.2%。二是工业品内部比价不合理的状况有所改善，基础工业品与加工工业品的比价大幅度缩小。1990年比1978年，江苏省能源、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提高，其中原煤（综合平均价，下同）提高2.7倍，焦炭提高了3.9倍，生铁提高4.3倍，普通线材提高3倍。同期，加工工业品价格的上升幅度低于基础工业品价格上升幅度。三是第三产业价格偏低的状况大为改观，价格水平大幅度提高。1990年与1978年相比，江苏省邮政资费提高了150%，城市公交费提高111.16%，公路货运价格提高44.4%，铁路客运和货运价格分别提高112%和55%，内河航运收费提高150%，城市自来水费提高73%，医疗收费（含药品费）提高136%。四是各种差价趋于合理。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地区、进销、批零、质量、季节差价开始体现市场的要求，有的差价政策和标准正逐步走向完善。

1990年，江苏省价格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一是形成了以市场调节价格形式为主，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新格局，生产经营者逐步成为微观价格决策主体。至1990年底，江苏省三

种价格形式的比例是：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占 31.83%，国家指导价占 21.44%，市场调节价占 46.73%；农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占 28.25%，国家指导价占 22.31%，市场调节价占 49.43%；生产资料全面实行“双轨”价格，计划内外价格形式的比例分别为 20% 和 80%。二是初步形成了以控制价格总水平为目标，运用多种手段，采取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市场价格机制作用的新型管理模式。新模式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第一，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对物价总水平实行目标管理，把物价总水平每年上涨幅度控制在计划之内。第二，根据各类价格形式的特点，分别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1）对国家管理的价格，在强调严肃性的同时，适当增加灵活性。如对部分商品实行分层次定价、临时加价、浮动价格等，使计划价格能更好地体现价值，反映市场供求的变化。（2）对放开的重要生活消费品价格通过加强价格信息服务，试行同行议价，多种形式的差率管理和必要的行政干预，进行积极引导；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外，多数品种不再实行固定差率，而采取年度考核综合差率和利润率，给企业价格决策更多的灵活性。第三，建立了市场物价调节基金、单项价格风险基金制度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增强了调控能力。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江苏省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将逐步过渡到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政府价格调控体系和法律约束机制健全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模式。

第一章 农产品价格

农产品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农产品的生产和价格一直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因此，历朝政府都很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产品价格的稳定。封建时代，地方官府主要通过储备一些粮食在一定程度上平抑粮价，但农产品价格很大程度上受气候、战乱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水平多有起伏。

民国时期，与工业品价格相比，农产品收购价格水平被压得很低，但不同品种、不同季节、不同时期的具体价格随市场供求、农业丰歉以及工业品价格的波动而变动。民国19年(1930年)至25年，农产品价格的总体走势是由高到低，由低稍有回升，其中民国25年下降最多。从抗战不久到江苏解放的12年中，农产品价格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动荡十分剧烈。农产品收购价格相对于工业品价格仍然偏低，但其销售价格却涨得惊人。如南京市场上的大米、豆油、面粉零售价格，民国38年3月比民国25年1月上涨了5000~7000亿倍。

新中国成立初期，苏南区、苏北区和南京市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大量存在，加之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也允许经营农产品，因此，农产品的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主要在市场交易中形成。同时，各地党政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供求情况，规定国营商业采购农产品时的收购牌价、系统内部的调拨价格和销售农产品时的批发牌价、零售牌价，逐步加强对市场价格的控制。这一时期，市场交易价格一般高于国营商业的牌价，且波动较大。

1953年和1954年，江苏省先后对粮食、棉花、油料、油脂等主要农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其价格完全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计划价格。之后，又分别对主要副食品、主要工业原料和出口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派购任务以内的实行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派购任务以外的实行议价。1962年，江苏省开始允许小宗农副产品实行议价，以后逐步把农副产品划为一、二、三类，分别实行由国家、省、市、县管理的计划价格或协商议价；一、二、三类以外的农副产品实行集市贸易价格。从1953年到1978年，江苏省一直根据区别不同品种、分类安排的原则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对影响人

民生活重大的部分一、二类农产品，调整次数较少，每次调整的幅度相对大一些；对影响人民生活较小的三类农产品，一般随市场情况变化而不断调整。与1952年相比，1978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70%。

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江苏省几次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主要农产品的产量大幅度增长，统购派购制度越来越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为此，江苏省从1981年开始，就逐步减少农副产品的统、派购品种，放开部分农产品的价格。1985年起又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制度，对定购的粮食、棉花实行比例价格。与此同时，按照不同农产品关系国计民生程度的大小，分别实施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管理办法。这一时期，江苏省物价部门采取了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的政策，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始终注意以粮价为中心，保持粮食与其他主要农产品的合理比价。1979~1987年，全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83.1%，提价幅度超过了建国后的任何一个时期。

第一节 粮油价格

历朝官府都很重视粮油的生产、经营和价格。但是由于受大自然的支配和历史的局限，他们都无法从根本上控制由于供求变化和不法商人居间投机而形成的粮油价格动荡的局面。因此，有时粮油销价暴涨，有时粮油购价狂跌，城乡人民深受其害，社会不得安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从大力稳定粮价入手，取得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巨大胜利。1953年，粮食和食用油料、油脂先后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以后，粮油产销完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从而使粮油收购价格得以逐步提高。特别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苏省为发展农村经济，调整农产品收购政策，对粮油的收购价格多次大幅度的上提，这对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是十分有利的。而粮油的销售价格，在这34年当中却很少调整，这对安定城镇居民的生活是大有好处的，对整个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也是起了重要作用的。但是由于粮油收购价格的不断提高，而销售价格很少变动，1961年粮食购销价格开始倒挂，1971年油料油脂购销价格开始倒挂。其中1980~1987年，全省对

粮油财政净补贴93.2亿元(含加价60.2亿元)

一、粮食价格

在明朝统治的270多年中，前70年江苏米价大体平稳，每石均在纹银2钱5分左右。以后米价逐渐上涨。嘉靖二年（1523年）苏州、松江受旱，每石米价高至2两。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粮食丰收，溧水县每升米为5文，每石也要5钱纹银。崇祯末年米价高昂，如当时南京米价高达每石3两6钱。在清朝统治的260多年中，顺治年间江苏米价由每石米不足2两涨至4两多。康熙时朝，灾年米价一般每石在2两至3两之间，其余年间均在5至7钱之间。雍正、乾隆两朝的70余年间，米价趋于平稳。除少数年份因虫、旱、疫等灾害影响，米价上涨较多外，其余年份每石米均在1两6钱以下。嘉庆年间，江苏米价多有起伏：嘉庆元年（1796年）每石米为1两2钱5分，十九年因歉收，涨至4两3钱4分，二十年又降为2两1钱7分。道光时米价变化不大，每石米低时1两7钱7分，高时3两。咸丰、同治两朝及光绪前期、中期，江苏米价每石均在1两3钱至1两6钱之间。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起，米价节节上升，由每石2两涨至3两2钱，再涨至4两5钱。宣统三年（1911年）七月，苏州米价每石在6两5钱（合银元9元）左右。

民国8年（1919年）前，苏州、常州、无锡米价每石在银元5~7元之间。从民国9年起，由于自然灾害、战乱不断，加之商人偷运出口等原因，米价开始上升。到民国15年，南京、苏州、常州、无锡四地米价每石分别为11.88元（银元，下同）、13.40元、13.15元和12.30元。民国19年6月，南京、苏州、常州、无锡四地米价，又分别涨至16.68元、19.00元、16.74元和15.06元。当年秋粮丰收，粮价回落，江苏省米价每石均在10元以内。以后连续多年收成较好，米价继续下跌。民国25年，南京、苏州、无锡每石米价为8.51元（法币，下同）、9.45元和8.87元。这种粮价比较平稳的状况，一直维持到抗日战争初期。

民国27年年底，江苏沦陷。日伪统治者为了侵略战争之需，大量掠夺粮食，粮价成倍上涨。民国29年底，无锡粳米价每石达法币70.50元，次年再涨至140元。民国31年6月，汪伪政府禁用法币，涨风更炽。民国34年8月，使用伪币中储券38个月的无锡，每石粳米价由159元涨至90万元。

抗战胜利以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加之滥发纸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

物价狂涨。南京市每石中熟米价格，民国34年9月29日为法币2100元，11月16日涨至7000元。此后，物价上涨一发不可收拾。至民国38年4月南京解放前夕，中熟米每石已为金圆券132.50万元。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1949年5月到1950年2月，粮食市场价格仍为私商操纵，江苏省粮价出现过三次大的波动：第一次，1949年6月1日至8日，市场上的黄金、银元投机活动，引起粮价上涨。无锡市粳米每石由5631元（旧人民币，下同）陡涨至1.9万元，南京、扬州、兴化等地的米价也上涨2倍左右。第二次，1949年7月中旬前后，因大雨成灾，不法商人乘机造谣，粮价再次暴涨。7月18日无锡粳米价格每石达4.8万元。第三次，1949年11月初到1950年2月底，棉纱投机商掀起涨风，造成粮价猛涨。短短4个月当中，无锡粳米每石从3.81万元涨到25.42万元。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财政、贸易、银行等主管部门统一行动，多方面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江苏省各地粮食公司从3月中旬开始，按照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粮食收支、保管、调拨的决定》，大力抛售粮食，有效地遏制住市场粮价的涨风，并迫使其不断回落。4月，无锡市粳米价每50公斤由16万元降至14万元左右。以后，各地粮食公司通过积极地购销活动，逐步取得了市场的领导权，粮价也趋于稳定。无锡市粳米批发市价，每50公斤均在12万元至13万元之间，与国家牌价大体持平。这种状况一直保持到1953年12月。

1950~1952年南京等地城乡居民供应大米的年平均零售牌价表

单位 旧人民币元 / 50公斤

年 份	南京籼米	无 锡		扬州籼米	淮阴籼米
		粳 米	籼 米		
1950	121600	—	125700	129200	—
1951	106300	126600	107600	109000	112600
1952	113100	137700	117500	113400	115200

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命令》，决定粮食由国家统购统销，取消批发环节，取消粮食自由贸易。江苏省粮食厅和商业厅于1953年12月26日对全省县城以上市场的17种主要粮种的统购统销价格作出具体规定。

1953年江苏省主要粮食品种统购统销价格表

单位 旧人民币元 / 50公斤

项 目	全省平均价	其中:				
		南京	无锡	扬州	淮阴	
统 购 价	籼稻	70200	70000	72000	70000	69500
	粳稻	87300		88500		
	糯稻	88000	89000	91500	86500	86000
	小麦	95000	94000	96500	94500	92500
	玉米	69100	69000	71000	69000	68000
统 销 价	籼米	115300	114500	118000	114000	115000
	粳米	137300	142500	139500		
	糯米	140600	145000	144500	141500	139500
	面粉	161700	160000	161000	160000	159000

1954年到1960年,粮价变动很少。购价中粳稻降低5.38%,每50公斤为8.00~8.90元(新人民币,下同);小麦降低3.58%,每50公斤为8.80~9.70元;玉米调高4.78%,每50公斤为7.10~7.30元;籼稻、糯稻有部分产地价格虽有变化,但价格水平未动。销价中除对个别销地在价格尾数上加以取舍,以便于销售外,均无变动。

1960年12月,江苏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从1960年起,对多提供商品粮的生产队实行奖励。每人平均全年向国家提供的商品粮,分别不同地区,超过50公斤、75公斤、100公斤以上的部分,按统购价加价10%收购。

1961年,为了恢复农业生产,江苏省粮食厅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的通知,于5月20日提高全省粮食的统购价格。

1961年江苏省主要粮食品种统购价格调整情况表

单位 元 / 50公斤

项目	全省平均		其中:			
	价格	比1953年价格高%	南京	无锡	扬州	淮阴
籼稻	8.40	19.66%	8.40	8.40	8.40	8.40
粳稻	10.12	15.92%	10.10	10.20	10.10	10.10
糯稻	10.50	19.32%	10.50	10.50	10.50	10.50
小麦	11.37	19.68%	11.30	11.30	11.30	11.55
玉米	8.50	23.01%	8.50	8.50	8.50	8.50

统购价格提高后,统销价格未动,米类已形成购销价格倒挂。

1961年江苏省米类购销价格倒挂情况表

单位元/50公斤

项 目	全省平均价	其中:			
		南京	无锡	扬州	淮阴
粳	统购价	12.00	12.00	12.00	12.00
	统销价	11.54	11.50	11.80	11.40
米	进销差率(%)	-3.83	-4.17	-1.67	-5.00
粳	统购价	14.00	14.00	14.00	14.00
	统销价	13.21	13.80	13.90	13.00
米	进销差率(%)	-5.64	-1.43	-0.71	-7.14
糯	统购价	14.60	14.60	14.60	14.60
	统销价	14.09	14.50	14.50	14.20
米	进销差率(%)	-3.49	-0.68	-0.68	-2.74

1962年，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停止执行超购加价的规定。1963年，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从9月10日起，对农村人口供应粮食的销价和对工商行业的用粮价格（以前是执行统销价）提高到与统购价相平。

1964年，江苏省粮食厅两次发出通知，为衔接沪、浙价格，将糯稻统购价由全省平均每50公斤10.50元提高到11.50元，统销价由全省平均每50公斤14.09元提高到16.41元。

1965年，江苏省人民委员会通知，自4月1日起将供应城镇人口口粮的统销价提高到与统购价相同，使城乡人民口粮价格统一。同时给职工每年2~4元的粮贴，全省平均2.70元（到1980年工资调整时停止）。同年9月，省物价委员会、粮食厅决定恢复超购粮加价奖励的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每人平均全年提供商品粮超过50公斤的部分（不含公粮），按统购价加价12%。这一年开始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对完成征购任务后的超购部分，省粮食厅规定，苏南地区加价30%，苏北地区加价40%。

1966年，为了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9月1日，江苏省粮食统购价再次提高，同时取消超购加价12%的规定。

1966年江苏省主要粮食品种统购价格调整情况表

单位 元 / 50公斤

项目	全省平均		其中:			
	价格	比原价高%	南京	无锡	扬州	淮阴
籼稻	9.60	14.29%	9.60	9.60	9.60	9.60
粳稻	11.33	11.96%	11.30	11.40	11.30	11.30
糯稻	13.50	17.39%	13.50	13.50	13.50	13.50
小麦	13.21	16.18%	13.10	13.10	13.10	13.50
玉米	9.60	12.94%	9.60	9.60	9.60	9.60

根据全省100个农业生产成本调查点统计、汇总、分析的农本资料 1966年生产每50公斤籼稻、粳稻、糯稻、小麦、玉米的成本、收益情况(人工价格按每个标准劳动日0.80元计算)见下表。

1966年江苏省主要粮食品种的成本与收益表

单位: 元 / 50公斤

项 目	籼稻	粳稻	糯稻	小麦	玉米
含税成本	9.10	7.27	9.44	13.94	7.93
其中: 物质费用	3.08	3.01	3.66	5.81	2.81
人工作价	5.36	3.58	4.91	7.28	4.68
税金	0.66	0.68	0.87	0.85	0.44
平均售价	9.57	11.28	13.41	12.60	9.40
纯收益	0.47	4.01	3.97	-1.34	1.47

这次全国性的粮价调整,江苏省统销价格未动,又造成购销价格倒挂。按全国平均价格计算,籼米倒差8.43%,粳米倒差10.06%,糯米倒差13.63%。

1971年粮食征购任务改为“一定五年”不变。江苏省革命委员会通知,从这一年开始,超购部分按统购价加价30%计算。1979年,为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其生产积极性,又一次全面调高粮食统购价格。

1979年江苏省主要粮食品种统购价格调整情况表

单位 元/50公斤

项目	全省平均		其中:			
	价格	比原价高%	南京	无锡	扬州	淮阴
籼稻	11.60	20.80%	11.60	11.60	11.60	11.60
粳稻	13.53	19.42%	13.50	13.60	13.50	13.50
糯稻	15.50	14.81%	15.50	15.50	15.50	15.50
小麦	15.91	20.44%	15.80	15.80	15.80	16.20
玉米	11.70	21.88%	11.70	11.70	11.70	11.70

上述调价方案中，还规定超购的粮食按新的统购价格加价50%。

根据全省60个县、122个农业生产成本调查点统计分析的农本资料，1979年生产每50公斤籼稻、粳稻、糯稻、小麦、玉米的成本和收益情况（工人价格仍按每个标准劳动日0.80元计算）如下表。

1979年江苏省粮食生产成本与收益表

单位 元/50公斤

项 目	籼稻	粳稻	糯稻	小麦	玉米
含税成本	9.38	9.98	9.79	9.94	9.21
其中: 物质费用	4.79	5.19	5.27	5.11	3.88
人工作价	4.18	4.24	3.91	4.38	5.00
税 金	0.41	0.55	0.61	0.45	0.33
平均售价	12.59	14.20	16.41	17.15	11.85
纯收益	3.21	4.22	6.62	7.21	2.64

统购价格提高后，统销价格仍未调整，进销倒差的幅度扩大。按全省平均价格计算，籼米、粳米、糯米分别倒差27.35%、24.57%和24.03%。面粉的进销价格也倒差17.13%。

1980年6月，江苏省物价局、粮食厅发出通知，将部分地区的粳稻统购价由每50公斤13.50元调整为13.60元，实行全省一价。

1980年起恢复粮食的集市贸易。这一年几个主要粮种集市贸易的旺季平均价每50公斤为：籼米18.32元、玉米20.15元，分别比国家超购价高出5.29%和14.81%；粳稻19.65元、小麦20.92元分别低于国家超购价3.68%和12.36%。同时，国家经营的粮食议购议销活动也开展起来。1981年全年议购粮食每50公斤的平均价格为：籼稻18.34元、粳稻20.30元、小麦23.53元、玉米16.88元；除籼稻高于超购价5.40%外，其余均低于超购价。

由于订购基数不断调整，超购加价比重逐年增大，1984年全年收购粮食数量中的统购比重只占24%，超购比重已达76%。按此比例计算，籼稻、粳稻、糯稻、小麦、玉米每50公斤的实际购价应为16.00元、18.77元、20.00元、22.31元和16.15元，比统购价高出38%。

1985年，国家改革粮食收购制度，由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国务院规定，实行合同订购的稻谷、小麦和玉米，按“倒三七”计价，即：30%按统购价计算，70%按超购价计算，不再对超过订购基数的部分实行加价。江苏省根据具体情况将籼稻定为“倒二八”计价，小麦定为“倒四六”计价，其余订购粮食品种均按“倒三七”计价。订购比例价大体相当于1984年实际购价的水平。

1985年江苏省主要粮食品种的订购比例价表

单位：元/50公斤

项 目	籼稻	粳稻	糯稻	小麦	玉米
比例价	15.70	19.00	19.60	21.20	15.80
比原实际购价±%	-1.87%	+1.22%	-2.00%	-4.98%	-2.17%

实行比例价以后，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通知决定：国家供应农村缺粮人口的口粮，各种辅助粮、种子粮、饲料粮以及其他用粮，其销售价格都调整到比例价格水平，实行购销同价。

1985年集市价比较平稳，与1980年相比，还稍有下降。每50公斤籼稻、粳稻、玉米的旺季集市价分别为16.99元、19.68元和19.73元，只比订购比例价高8.22%、3.58%和24.62%；小麦旺季集市价每50公斤为19.73元，还低于比例价6.49%。当年的议购价也是平稳的。籼稻、粳稻、小麦的全年平均议购价每50公斤分别为16.08元、19.36元和20.86元，都比1980年的价格低。玉米全年平均议购价每50公斤为17.30元，比1980年的价格高2.49%。

1986年到1987年，稻谷等订购比例价不断提高，小麦、玉米订购比例价未动。

1986~1987年江苏省粮食订购比例价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50公斤

年份	籼稻	粳稻	糯稻	小麦	玉米
1986	15.70	19.00	20.90	21.20	15.80
1987	17.20	20.75	23.00	21.20	15.80

注：玉米的价外补贴由用粮单位负担。

二、油料、油脂价格

民国前期 10 多年中，豆油每担销价无锡在 20 元（银元，下同）上下，常州在 15 元上下。据民国 19 年 1930 年至民国 25 年的价格资料，南京、无锡、徐州、宜兴和桥、南通二甲、泰兴黄桥、宿迁、沐阳、海门等 9 个市场，大豆、油菜籽、花生仁的平均购价和豆油、菜油、花生油的平均销价情况如下表。

1930~1936 年江苏省 9 个市场油料平均收购和销售价格表

单位 银元 / 50 公斤

年份	购 价			销 价		
	大豆	油菜籽	菜油	豆油	菜油	花生油
1930	4.24	5.00	7.24	18.71	16.30	17.94
1931	4.79	5.07	7.80	18.59	17.10	18.11
1932	3.41	4.20	7.56	17.07	15.40	17.47
1933	3.19	4.29	6.05	15.53	15.10	17.59
1934	3.32	3.88	6.10	13.24	13.30	15.43
1935	3.54	3.97	6.89	15.23	13.20	17.50
1936	4.19	4.70	7.64	19.95	16.20	16.65

民国 26 年后，无锡市豆油每担批发价格变化的情况为：民国 28 年 3 月为 29 元（法币，下同）；民国 31 年 3 月涨至 601 元，这一年 6 月，汪伪政府以中储券用 1：2 的比例兑换法币时，为中储券 615 元；民国 34 年 8 月，已为中储券 90.13 万元；民国 34 年 10 月抗战胜利后，为新法币 7922 元（1 元新法币等于 200 元汪伪中储券）；民国 37 年 8 月，又涨至法币 11603 万元；当年 9 月发行金圆券时，为 48.50 元（1 元金圆券等于法币 300 万元）；1949 年 4 月 22 日，竟达金圆券 11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油料市场同粮食市场一样，在私商操纵之下，也经过一番价格波动的历程。南京市每 50 公斤豆油批发价格变化的情况为：1949 年 5 月为 8700 元（旧人民币，下同），6 月升达 23900 元，7 月再涨至 50600 元，至 12 月已为 238600 元，1950 年 2 月底狂涨至 60 万元以上。1953 年 3 月全国财经统一以后，市价急剧下降，5 月曾降至 35 万元，以后又逐渐回升至 50 万元左右。

从 1950 年开始，江苏各地国营贸易部门均先后向市场大量供应食油，从而逐渐取代私商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迫使市场价格向国家牌价靠拢。

1951~1952年江苏省4地豆油批发价格表

单位：旧人民币元 / 50公斤

年份	南京	无锡	扬州	淮阴
1951	481100	479300	500200	475300
1952	450800	445200	451700	431300

国家对食用植物油料、油脂实行统购统销后，江苏省粮食厅和商业厅对大豆、油菜籽、花生仁的统购价格和豆油、菜油、花生油的统销价格也作出规定。

1953年江苏省油料油脂统购统销价格表

单位：旧人民币元/50公斤

项 目	全省平均价格	其中:				
		南京	无锡	扬州	淮阴	
统 购 价	大 豆	87800	89500	91500	89000	84000
	油菜籽	109200	111000	113000	112000	111000
	花生仁	184500	188000	190000	186000	181000
统 销 价	豆 油	501400	500000	505000	497000	481000
	菜 油	464000	461000	470000	463000	464000
	花生油	531100	545000	550000	530000	495000

1954年5月和12月，江苏省粮食厅、商业厅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和商业部的通知，调高油料购价和油脂销价。按全省平均价计算，油菜籽和花生仁的购价，分别提高21.52%和3.52%；豆油、菜油和花生油的销价，分别提高8.26%、6.12%和2.33%。

1957年4月，江苏省粮食厅、商业厅通知将油菜籽的购价提高37.30%，将菜油销价提高10.36%。1958年至1960年，大豆、花生仁的购价连续提高3次，两种商品升幅分别为21.00%和41.36%；豆油、花生油的销价也连续提高2次，升幅为19.77%和23.31%。

1959年3月，江苏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决定对人民公社油料超额交售的部分给予加价奖励：超额5%以内，加价5%；超额5~10% 加价8%；超额10%以上，加价10%。

1961年，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对大豆、油菜籽、花生仁的购价和豆油、菜油、花生油的销价进行调整。